

## 公司章程修正案

因交易所制定了新规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章程作如下修改：

一、原章程第十九条：“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 东	购股份数（股）	股本份额（%）
浙江银轮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0	49.00%
徐小敏	6,042,036	6.042%
袁银岳	2,015,356	2.015%
王鑫美	2,015,356	2.015%
王达伦	1,934,744	1.935%
季善魁	1,652,588	1.653%
陈邦国	1,531,670	1.532%
陈铭奎	1,281,763	1.282%
周益民	785,988	0.786%
郭伟	644,917	0.645%
冯宗会	632,821	0.633%
高敏	584,451	0.584%
洪健	523,992	0.524%
茅昌溪	483,686	0.484%
褚卫明	443,380	0.443%
陈能卯	427,252	0.427%
社会公众股	30,0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00	100%

”

修改为：

第十九条：“公司发起人名称/姓名、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比例为：

股 东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
浙江银轮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570.9	57.09%
徐小敏	58	5.8%
袁银岳	50	5%
王鑫美	50	5%
王达伦	48	4.8%
季善魁	41	4.1%
陈邦国	38	3.8%
陈铭奎	31.8	3.18%
周益民	19.5	1.95%
郭伟	16	1.6%
冯宗会	15.7	1.57%
高敏	14.5	1.45%

洪健	13	1.3%
茅昌溪	12	1.2%
褚卫明	11	1.1%
陈能卯	10.6	1.06%
合计	1,000	100%

上述发起人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时间为 1998 年 12 月 15 日。”

二、原章程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修改为: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原章程第八十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 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为股东参

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在审议《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第二十五条所列举的重大事项时安排网络投票。”

修改为：

第八十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在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2.2.8条所列举的下列重大事项时安排网络投票：

（一）证券发行；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股权激励；

（四）股份回购；

（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四、原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的选举和罢免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原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八条 “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的普通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作出的特别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审议以下事项须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二）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三）选举和罢免董事长；
-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原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守下列规定：

- （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 （二）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 （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守下列规定：

-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三）公司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四）对于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公司应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